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矿产采购政策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管理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OECD指南》)、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以下简称《中国指南》),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负责任矿产采购政策,承诺严格执行本政策,并将其纳入锂材料等矿产资源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活动中。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们”)及国内、外所属分、子公司的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供应商以及相关合作伙伴。

第三条 为配合本公司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本政策,并承诺向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合法采购。

第三章 政策内容

第一节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第四条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下列行为中获利,或帮助、协助、便利任何一方实施下列行为:

- 1.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2.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3.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4.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如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第二节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第五条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等行为，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
2.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3.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4.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第三节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第六条 我们同意，杜绝向以下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参与方，或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对中间商、出口企业及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

第七条 我们认可，矿区及其周边地区、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区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交易不受干扰。

第八条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这类安全武装须和国际认可标准一致。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第九条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第十条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供应链上的矿产是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方式开采)。

第四节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第十一条 我们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出、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等目的而行贿，且将遵守相关国际反腐败标准和惯例。

第五节 关于洗钱

第十二条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产生的矿产资源存在洗钱风险，或此类行为涉及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第六节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第十三条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对此类支付根据国际认可的透明度标准进行披露。

第七节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第十四条 在高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或生产时，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的一方，或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第八节 关于童工

第十五条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时，我们将不会雇佣、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而提供便利或跟其采购或与其有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16岁。

第九节 关于环境保护

第十六条 我们要求所有供应链企业严格遵守当地环境法律法规及国际公认环境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我们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排放、倾倒或焚烧废弃物，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域开展破坏性作业，并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和有害物质的管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

- 1.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 2.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 3.行贿受贿、对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或洗钱；
- 4.威胁生命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重大隐患；
- 5.雇用童工；
- 6.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我们将立即中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第十八条 我们依据供应商在供应链中的位置，采取“识别—评审—整改—处置”的管理流程。

步骤一：建立常态化的风险识别机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风险排查，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劳工、人权、商业道德等方面的风险信号，识别潜在高风险供应商；

步骤二：对于存在合理怀疑的高风险情形，我们将首先开展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必要时，我们委托权威机构实施第三方调查与风险评估；

步骤三：如确认风险存在，我们将与供应商及相关方制定并实施整改计划，原则上给予最长六个月的整改期；

步骤四：在上述期限内，如果供应商整改未达成有效改善，我们将视情况中断或终止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

第五章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章 劳工和人权

1.1 禁止童工：供应商雇佣员工必须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法定年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合法工作场所的学徒计划是允许的。

1.2 强迫或强制劳动：供应商不可以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比如强制、抵押、契约、或非自愿的监狱劳动）；用工是自愿的。

1.3 工作时间：供应商应当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国际公约和当地的法律法规。除在紧急或异常的情况下，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周工时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员工在每七天中应当至少有一天休息时间。

1.4 工资与福利：供应商应遵照地方及国家法律规定，给员工提供合理的工资及福利，包括关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其它补偿相关的法律。所有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1.5 歧视：供应商在招聘和雇佣员工时，不得因种族、宗教信仰、年龄、国籍、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婚姻状况、怀孕、政治派别或残障等其它类似因素而歧视他人。不得要求员工或应聘者接受带有歧视性质的医学检查。

1.6 结社自由：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供应商不得干涉、阻碍或禁止员工组建或加入各类组织、选举代表、参与集体谈判以及开展各项合法活动。

第二章 健康与安全

2.1 职业安全：供应商应通过合理的工程设计、过程控制和预防维护来识别、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应当向员工提供与工作相关且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

2.2 应急管理：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程序、员工训练与演习、适当的火灾侦测及扑灭设备、充足的出口设施和复原计划。此类计划和程序应尽可能减少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2.3 工伤和疾病：供应商应当制定合适的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影响；帮助员工重返工作。

2.4 生活条件:供应商应当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以及清洁食物准备、储藏与用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风,以及合理的出入便利的私人空间。

2.5 健康与安全信息沟通: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健康安全培训。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应张贴在现场醒目处。

2.6 机器防护:供应商须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并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第三章 环境

3.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防止污染及节约资源:应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等)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资源耗费和污染(包括水和能源)。

3.3 有害物质:供应商应当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材料,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3.4 供应商应保护其员工和邻居的生命及健康,以及由于您的工艺和产品固有的风险所涉及的公众。

3.5 控制和处理废水及固体废物:供应商在经营、工业加工和清洁设施中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物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要求对其进行监测、控制和处理。

3.6 气体排放: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腐蚀性气体、微粒、臭氧消耗化学物质以及燃烧副产品等废气在排放之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对其进行鉴别、监测、控制和处理。

3.7 供应商应有效地利用资源,采用节能环保的技术,减少固废以及向空气、水体、土壤的排放。

第四章 道德规范

4.1 商业诚信: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参与者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

4.2 信息公开:供应商应依照适用法规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劳工、

健康与安全环境的信息。

4.3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供应商须建立匿名投诉机制,确保举报者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禁止报复行为。

4.4 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客户信息的安全。

4.5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反垄断和贸易控制的法规。合作伙伴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4.6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供应商需遵循《中国指南》和《OECD指南》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并如实向利益相关方报告实际情况及成效。

第五章 公司治理

5.1 管理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应设有社会责任(CSR)部门或类似岗位,直接向行政管理层报告,承担并拥有管理企业的社会和环境合规要求的责任及权力。

5.2 风险评估与管理: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相关制度,以识别与业务相关的劳工权利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法律合规风险,并执行适当的程序和控制措施来缓解已识别的风险。

5.3 信息沟通:供应商应拥有向员工、下级供应商和客户清晰、准确传达其绩效、实践、政策和期望等相关信息的流程。

5.4 纠正措施流程:对于通过内部和外部审核、评估、检查、调查或评审等发现的不足或违规行为,供应商应拥有及时开展纠正措施的流程。

我们期待您的承诺,并携手一起为企业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当发现供应商或天齐锂业出现任何违规、高风险行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和邮寄等渠道进行举报。

申诉电话: +86 028 8515 1231

申诉邮箱: Procurement@tianqilithium.com

申诉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天齐锂业总部)

附件二 回执函

回执函

贵司《负责任矿产采购政策》《负责任矿产供应商行为准则》《负责任供应链申诉管理程序》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文件”）已收悉。经内部审议，现就我司遵循与执行情况正式函复如下：

我司充分认知到，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高风险区域开展矿产开采、贸易、加工及出口业务，必须严格恪守国际公约、属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尊重人权是我司核心价值理念，我们坚决杜绝因矿产资源采购引发冲突、人权侵犯等问题，确保供应链的各环节不成为风险隐患源头。

为切实落实上述承诺，我司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文件要求，具体举措如下：

- 1.强化合规管理：严格执行《负责任矿产采购政策》，规范尽职调查流程，加强供应链的全周期风险评估与管控；
 - 2.深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负责任矿产供应商行为准则》，在劳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社区和谐发展等方面履行主体责任；
 - 3.畅通沟通渠道：建立内外部申诉反馈协同机制，确保信息及时互通，妥善处理供应链相关问题。
- 我司将确保相关文件要求在实际运营中有效落地。期待与贵司携手，共同构建透明、合规、可持续的矿产供应链体系。

特此函复。

顺颂商祺！

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